

臺中縣建築師公會

函

地 址：420 台中市豐原區育才街 30 號 7 樓
聯絡人：劉芳柏
電 話：(04) 25264783
傳 真：(04) 25263334

受文者：各縣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101 年 5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中縣建師字第 101046 號
速 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附 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會對建築師法第 28 條之意見及執行情況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署 101 年 5 月 8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0025747 號函。
- 二、本會依 98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5521 號令修正之公布之建築師法第 28 條辦理所定事項，業於 99 年 6 月 10 日依法成立「臺中縣建築師公會」。
- 三、本會自 99 年 6 月 10 日依法成立臺中縣建築師公會起，即遵守鈞部營建署之規定，針對新加入會員依法執行單一會籍，尚無疑義！
- 四、對於修法前已依法加入直轄市建築師公會會員之會籍，建築師法第 28 條修正案，並未明文規定退會，請中央主管機關考量會員權益，審慎處理避免造成紛擾，耗損社會資源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省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台中市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南縣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縣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台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張永照